

34
凉山彝族自治州

昭觉县滥坝乡社会调查

(初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7年3月

涼山彝族自治州

昭覺縣濫壩鄉社会調查
(初 稿)

涼山彝族自治州昭覺縣濫壩鄉社会調查（初稿），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四川省少數民族社会歷史調
查組在1957年2月間寫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

2012

目 录

濫壩鄉平面圖

第一章 一般情况·····	(1)
第二章 生產力·····	(3)
第三章 等級、階級及其关系·····	(7)
第四章 土地問題与租佃关系·····	(22)
第五章 家支·····	(27)
第六章 婚姻与家庭·····	(33)
第七章 社会意識·····	(37)
第一、二章附註·····	(41)
第三章附註·····	(45)
第四章附註·····	(60)
第五章附註·····	(63)
第六章附註·····	(66)
第七章附註·····	(68)
附錄一 兩首歌詞·····	(70)
附錄二 濫壩鄉度量衡單位·····	(73)
附錄三 習慣法·····	(74)

第一章 一般情况

濫壩在昭覺南鄉，北距昭覺約七十華里，西至西昌一百三十華里，是一個兼有壩子與山嶺的地區。全鄉面積約為1,000平方公里。有曲折的濫壩河橫貫在整個壩子上。土壤種類按彝族習慣分為紅色地與黑色地兩種，頗為肥沃。（見註1）在道路方面，除宜西公路縱穿壩子的北端外，（見註2）其餘地區都是基本上沒有經過人工修建的羊腸小道。

本鄉地處北緯28度左右，海拔約在2,500至3,000公尺左右。全年平均溫度攝氏八度。晴雨兩季分劃鮮明：約自五月至十月為雨季；十一月至來年四月為晴季，多風。其中自十一月至來年二月為下雪期。但在四五月間，有時會因氣候驟然變化而下雪雹。

由於海拔較高，且夏季雨多、日照短；同時地下水多，排水溝少，壩子上有些地區至今仍為沼澤地。因此，在自然條件方面，容易因為雨量過多、熱度不夠以及氣候的驟變，給農作物的生長與發育帶來不利的影響。（見註3）

濫壩是昭覺縣解放溝區的一個鄉。全鄉共分為七個行政村；這就是洛呷、博多、莫來格、博次龍格、巧祖合、柴洛木、鍋疊。每個行政村有自然村自兩個至七個不等。

濫壩全鄉共1,118戶，人口共4,496人。（見註4）據1954年調查鄉內416戶1895人的人口數字，計：土目74人，佔人口總數的3.91%；曲諾866人，佔人口總數的46.38%；阿加496人，佔人口總數的25.74%；朔282人，佔人口總數的14.64%；呷西130人，佔人口總數的6.86%；其他（新遷入戶，等級未定）47人，佔人口總數的2.47%。（見註5）

濫壩在歷史上原來是一個森林區，屬土司依母利利家（過去為龔家，現為嶺邦正家繼承）。土目尔恩家從布拖遷來此地已有十一代。（見註6）如以每代三十年計算，遷來此地已330年。在尔恩家遷來此地以前，曾有兩戶人遷來這裡住過（見註7）據說因為當時森林密佈，日照過少，庄稼不能成熟，只得被迫遷走。

土目尔恩家的發展，曾經歷了繁榮到衰落的時期。約在三十年以前，尔恩家正處在它的繁榮時期。當時，每家土目不僅食糧充足，而且有羊一百多頭，牛馬十餘頭。繁榮的原因是因為冤家少，生產未遭到多少破壞，反動統治者的壓迫也比較緩和。但在近三十年來，冤家械鬥日漸增加，特別是受到國民黨反動統治者的殘酷壓迫，生產不斷受到破壞，消耗日益增加，經濟狀況也日趨下降。（見註8）

在和外界關係方面，濫壩彝族自從定居在這塊土地上以來，就和外界存在着貿易關係。解放以前，由於民族壓迫所帶來的阻礙，這種貿易關係主要發生在與布拖、普格、喜德等周圍地區的彝族相互之間，其次也直接發生在與西昌地區的漢族相互之間，但交換對象主要是彝區土產牛、羊皮等與漢區產品鹽、布等。和外界關係的政治方面，濫壩彝族在近三十年來，遭受着殘酷的民族壓迫，在三十年以前的民族壓迫，則相對地比較緩和。（見註9）但自1930年國民黨西昌地區軍閥鄧秀廷派兵侵入濫壩以後，直至1945年

鄧秀廷死前的十五年間，濫壩彝族几乎年年都处在鄧秀廷的压迫与威脅之下。鄧秀廷不僅派自己的部隊直接進攻，並且一方面用收買的办法，分化尔恩家内部的團結，挑起濫壩尔恩家内部三支——即火祖支与火紀支、火尼支——的冤家械斗。（見註10）而在尔恩家忙於內爭的时候，濫壩周圍的馬家、阿碩家、保姆家又來趁機進攻尔恩家，使尔恩家的力量因此大为削弱。

第二章 生產力

濫壩地區的生產以農業為主，畜牧為輔。在農牧業中農業約佔生產總值的十分之七，畜牧業約佔生產總值的十分之三。手工業還沒有從農業分離出來。社會分工與交換都不發達。歷史上沒有出現過本民族的市場。只有極少數帶季節性的商人從事交換活動，他們也沒有離開農業而獨立。

一、農業

本區的主要農作物有四種：洋芋、蕎子、燕麥和圓根。洋芋產量多，是主要的食糧。圓根主要用作菜蔬和牲畜冬季的飼料。此外，其他農作物也有少量出產。（見註11）各類農作物中除洋芋的幾個品種系近幾十年來從漢區傳入外，其餘品種的來源很難推考。但是，除“洋芋”一詞的彝語系借自漢音外，其他如蕎子中最普遍採用的品種稱為“朔格”（意為漢人種），卷心白菜稱為“朔巫”（意為漢人的菜），可以一般說明若干農作物名稱與漢族的淵源關係。

耕地分佈在壩子及山坡上，分常年下種地與輪歇地兩種。洋芋和圓根一般多種在住宅周圍的園子地內，常年下種，一年兩收。（見註12）而蕎子、燕麥則分別種在壩子及山坡地上，或常年下種，一年一收；或在輪歇地上，四年兩收或四年一收。（見註13）

農作物的生長有它的自然規律，這就是作物的生長季節。（見註14）在原有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人們不可能改變這樣的自然規律，也不可能在耕地上任意縮短作物的輪歇年限及擴大作物的復種指數。（見註15）

在農業上所使用的生產工具，主要有犁、鋤、釘耙、鐮刀等。它們系由彝族鐵匠或生長在彝區的漢族鐵匠所打制。（見註16）但在形態上和西昌一帶漢族農民所使用的農具近似。可以斷定這些農具的制作技術受了漢族的影響。但是其中也包含了彝族鐵匠自己的創造。（見註17）各種農具的共同特征是規格比較短小，且質量不如漢區的農具。（見註18）農具規格較小與質量較差取決於兩種情況：一是歷史上鐵的來源困難和彝族鐵匠制作技術水平的低下，一是若干山坡地土層較淺與畜力較差的結果。

農作物的耕種技術是比較粗糙的。在水利方面，過去人工挖掘的排水溝既小且淺，不能針對濫壩地下水多的特點，充分起到排水的作用。在施肥方面，一般只有使用畜糞（包括羊、馬、牛、豬糞等）的習慣。人糞被視為最髒的東西，不加積蓄使用。即在畜糞的使用上面，許多散遺在山坡路途的畜糞，任其流失，不加利用。多年來雖有燒草肥的辦法，但在四年前採用的也不普遍，因此，肥料的利用也是有限的。在耕地時，一般採取的是一犁一耙，只有少數地區才採取兩犁兩耙。生產技術的落後是由於長時期來統治階級不關心組織生產，以及勞動人民對生產缺乏興趣的結果。

阻礙農業及其生產技術的發展也由於一些宗教迷信的原因。如因雙方爭執，打雞賭咒后就成為禁地不能耕種。（見註19）他們也相信濫壩壩子上的三個“神厓”與

“蛇”，不能伤害，否則就要下雪彈子；相信根据一年的屬象，應該在什麼方向留下一塊地不種；相信撒種的日期一定要和撒種妇女的生日屬象相合；認為馬不能犁地，如用馬犁地則所收的庄稼不能用來敬祖先等。所有這些，限制了耕地的擴大、畜力的使用、自然災害的預防、作物的及時下種，對農業及其生產技術的發展，起了不利的作用。

農業生產技術在近幾十年來也有某些改進。如在作物下種方面，除洋芋用點播外，蕎子也開始採用點播，代替了撒播。這就可以集中施肥，並且便於除草，因而使產量獲得提高。如在施肥方面，採用羊圈積肥的辦法，代替了過去在地里廝肥的辦法，使肥料也有所增加。解放以後，這種生產技術上的改進，就更加顯著。（見註20）

在這種生產工具與勞動技術的基礎上，一個直接生產者不能富有效率地支配他自己的勞動時間，不能充分發揮相應的勞動強度。據估計，一個成年勞動者的勞動效率只能相當於西昌漢族地區一個普通勞動農民的一半，他可以種3—4斗種的壩子地與山地，平均收穫蕎子3—4石，約可供給兩人至三人的食糧需要。（見註21）

也應該充分估計到農作物的產量在很大程度上受着自然條件的支配。如以前述十三年的情況來看，撇開其他因素不計，由於自然條件變化的結果，產量極不穩定。如天干旱少年成最好的那兩年，蕎子斗種可收八九石。洋芋播種可收二十擔。而下雨較多產量最低的六年，蕎子斗種收不到一斗，洋芋播種收九至十擔。（見註22）這種產量因自然條件變化而不穩定的情況，貫穿在整個濫壩農業生產的歷史上。因此，在產量最高的年成的農業收穫量，如以人口平均計算，雖有剩餘；而在產量最低的年成所收穫的糧食，就與全鄉人口的需要相差甚遠。許多直接生產者除供給剝削者的需要以外，一年很大的一部分時間都要用蕨草、蒿枝來度過眼前的災荒。

二、畜牧業

濫壩畜牧的動物主要有羊、牛、馬、豬等。據估計，目前濫壩全鄉八百餘戶人中，共有羊4,000多只，牛、馬共500多條，豬約有1,000多只左右。

畜牧業上所使用的生產設備是簡單的，棚圈狹小，一般設在室內門前，與人同處。牧具短少，沒有牧鞭、牧笛一類的設備。切拌飼料，通用菜刀或鑊刀。

畜牧技術也是不發達的，除了馬姑櫟子及壩子上有幾塊專用牧場外，其餘放牧地點不定。沒有保護牧場和改良牧草的措施。在冬天，常因飼料缺乏，產生牲畜餓死和凍死的情況。夏天，牲畜容易致病。對於畜疫也沒有治療的方法。對於孕畜和接幼沒有特別的照顧，只有在產後的飼料方面多用糧食，狼害也經常威脅牲畜的安全。防害的辦法是用長槍射擊。

在畜種的選擇方面，除通常對跑馬選種外，其餘牛、羊、馱馬、豬均沒有選種的技術。

一般牲畜的自然繁殖率是：按照親畜雌雄各半的情況，綿羊的繁殖率每年約為45%，山羊約為40%，牛約為30%，馬約為50%（因母馬較公馬多），豬約為100%至150%（豬的繁殖率大，但十條豬中只有母豬一條）。牲畜的死亡率在冬天較大，但大量的牲畜消耗在治病趕鬼上面。近幾十年來冤家械鬥的頻繁也造成牲畜的重大損失，估計只

有減少而沒有增加。

絕大部分的牲畜都消耗在剝削階級的浪費上，商品率小，只有牛、羊皮通常作為商品運銷漢區。

三、手工業

濫壩地區的手工業約有下列幾種：鐵匠、木匠、銀匠、鞋匠、雜具匠、泥水匠等。在全鄉八百餘戶人中，除泥水匠較多外，其餘的匠人總計不超過十人，計鐵匠四人、木匠二人、銀匠二人、鞋匠與雜具匠各一人，他們的成份是曲諾與阿加各半。

各種手工業者，都沒有從農業中分離出來。他們一年中以一部分時間從事手工業製作，一部分時間從事農業生產。其中，只有一戶鐵匠從事手工製作的收入要超過農業的收入。據估計，他每年打制鐵器的收入約為4—5石糧食，而農業的收入不過三石左右。其他手工業者的手工製作收入都要較農業收入為低。在濫壩也存在著一種帶有流動性質的手工業者，例如四開有一戶鐵匠是“客戶”（漢人），他在一年中，往往流動到附近各鄉去打制鐵器。1957年1月他就在爾恩家為這裡的居民打制鐵器。

鐵匠主要工作為全鄉各戶打制農具，（見註23）工資計算的辦法，採用承包的方式，即凡須打制農具的用戶除供給鐵的原料外，全年付給鐵匠工資一斗蕎子，而不計其所打工具的多少。（見註24）木匠主要生產木櫃、木桶、犁架等。銀匠主要生產婦女用的首飾。泥水匠主要擔任筑牆、架樑的工作。雜具匠製造口琴、騎鞍與馬套頭等。他們的工資一般採取包工或者計件的方式：如大木櫃一個的售價為十五兩銀子（包括木料），筑牆十天左右的工價約為二兩銀子，一只口琴的售價約為兩錢銀子。

紡織一般由婦女擔任，為家內勞動的一部分。紡輪和織機的構造簡單。紡輪在一個小木輪上插著一根鐵籤，完全依靠雙手轉動木輪紡織。織機的主要構成有“乙莫”（緊板）和“乙約”（牆）二部分。將牽好待織的經綫一頭系著木椿，釘於地上，另一頭纏在織婦的腰上。所織毛料的寬度，一般不超過八寸。因為這樣，制作一件衣服從原料到制成品要花費很長的時間。如制作一件須用原料五六斤羊毛的婦女裙子，彈毛兩天，紡成綫要二十天到二十三天，織成布要九天，折綢紋要三天，加上花紋要七八天，總計需時三十四天到四十天左右。

除紡織外，一般家中使用的篾墊、篾籬等，很多成年男子都可以自制。除此以外，沒有桌椅、床鋪等一類的傢俱。

除上面所談的手工業情況以外，在濫壩地區沒有冶礦，也沒有人從事狩獵活動。濫壩河中魚產不多，有兩人從事捕魚活動，他們每人一年可以捕獲一二百斤魚，主要是自己消耗，不作商品出售。

手工業及其他生產方面的情況，說明濫壩地區社會分工的不發達。

四、商品交換

由於社會分工的不發達，商品交換也不發達。解放以前，由於殘酷的民族壓迫所造成的阻礙，商品交換主要在彝族內部進行。即在濫壩彝族與周圍地區如布拖、喜德、拖木溝、大石壩等地彝族相互之間進行。其次也有一部分商品直接與西昌漢族地區進行交

換。但交換對象主要是彝區的土特產與漢區的商品。從漢區運入彝區的商品主要有鹽、布、鍋、酒、針綫等，從彝區運往漢區的土產主要有牛羊皮、牛、羊、小豬等。從瀘壩運出某類商品的多少主要取決於當年產量的多少及漢區收購價格的高低。

在彝族內部進行的交換主要由生產者直接進行，少數也由一種沒有脫離農業帶季節性的彝族商人代為經營。在瀘壩彝族與西昌漢族的商品交換，通常經由兩種方式進行：一種是由漢族商人販運漢區商品入山，交換彝區的土產；一種則由彝族的季節性商人自行經營，自運土產至西昌漢族地區交換。

在各家支對立冤家械鬥頻繁的情況下，一個漢商在入山後所經彝區各地，或一個彝商離開其依附的主子支頭的地界，都必須找人作保。（見註25）而且即使有人作保，不管是漢商或彝商，都有被搶擄、貨物損失、並且本身賣為呷西的危險。由此也可能成為打冤家的一項導火綫。

解放以前，彝族與漢族之間的交換是一種不等價的交換，例如一根針換兩個雞蛋，一斤鹽巴換牛皮五六斤或羊皮三四斤是經常的。因此，從漢區運鹽、布等物入山，再將彝區的土產牛、羊皮等物運回，利潤一般高達百分之一百。如果是經營彝區出產的鴉片、麝香、熊胆等物，利潤就高達百分之三百到五百。（見註26）因此，儘管有很大的風險，許多人還是願意做這種買賣。

在彝族內部，瀘壩彝族與附近彝族所進行的商品交換，一般有牛皮、羊皮、牛、羊、槍枝、鹽、布等，這些來自漢區的商品是由漢彝交界地區運進彝區的。

娃子的買賣也成為彝族內部商品交換的一項對象。娃子成交的數目主要取決於當年從漢區擄入娃子的多少。（見註27）買賣娃子的辦法，一般是由買主親自到賣主家中看明認購，並且當面講好價格。娃子的價格主要取決於供給和需要的數量。一般一個娃子的價格約在七八十兩到一百兩銀子。（見註28）

無論是彝漢之間或彝族內部的商品交換，貨幣（銀子）已成為交換的媒介。即使日常小宗的交換仍然保留“以物易物”的形式，貨幣仍然成為計價的單位。貨幣包括大錠（每個自八兩至十兩銀子），碎銀與銅洋等，並且顯然是由於與漢族進行貿易才流入彝區。漢族與彝族之間自發的商品交換已經有了長時期的歷史，因此銀子的流入彝區也有了長時期的歷史。但是大量銀子的流入彝區只不過是近四五十年的事情，這就是由於彝族地區大量出產鴉片，並且用來交換漢區的銀子及其他商品。（見註29）銀子的增加，使銀子對商品的比价逐漸下降。（見註30）一部分銀子成為高利貸資本。由於瀘壩地區生產發展水平的低下，許多銀子沒有投諸生產，而是被埋藏在地下。

第三章 等級、階級及其关系

濫壩彝族可以分成这样的几个等級：土目、曲諾、阿加、呷西和朔。（見註1）

土目尔恩家是濫壩彝族的統治者，尔恩家的祖先本來是黑彝，傳說因为射神猪被兄弟推为土目（見註2），成为土目的歷史已有十六代，大概有480年之久。（見註3）濫壩尔恩家土目現有23戶，他們的土地过去是从土司依母利利家領來，並向土司交納一定的貢賦。（見註4）他們佔有生產工具及牲畜，並將所領有的土地及佔有的牲畜交給所屬的曲諾、阿加、朔和呷西劳动，自己完全不劳动，並輕視劳动，依靠剝削所屬娃子的地賦、地租（彝称“雜拉”）、無償劳役及其他“送禮”、攤派等为生。

曲諾是依附尔恩土目具有某种“自由”的農業生產者。他們有迁徙的自由，有自己的家支，主子不能任意加以殺害和買賣。他們主要从土目处領种土地，並向土目交納一定的地賦（見註5）和地租，每年担負一定的無償劳役及送禮、攤派等負擔。他們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和牲畜，絕大多數曲諾都是自己从事劳动的直接生產者。少数曲諾佔有朔，其中極少数主要依靠剝削朔的無償劳役、送禮及其他收入为生。个别的完全依靠剝削朔为生。

阿加是以人身隸屬於尔恩土目並已結婚成家的娃子。他們的子女要給主子当呷西及賠嫁丫头。他們也有自己的家支，因此主子如果殺害或買賣阿加，要受到所害或所賣阿加所在家支的反对。他們也向土目处領种土地，地賦較曲諾的負擔为輕。同样，他們对土目也有無償劳役、攤派等其他負擔。阿加也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及少数牲畜，絕大多數阿加都直接从事農業生產，極少數的阿加佔有朔，並將自己对主子的負擔轉嫁給朔身上。

呷西（全称呷西呷洛）是在主子家主要从事家务劳动的單身娃子。呷西的來源主要是朔与阿加的子女，也有少数是从漢区俘擄來的漢人。呷西的主子可以是土目，也可以是富有的曲諾甚至阿加。呷西一般不佔有任何生產資料，終年直接在主子的嚴密監視下劳动，因此生活極為痛苦。特別是出身於朔的呷西，由於沒有自己家支的保障，要受到更重的虐待。

朔是以人身屬於土目、曲諾以及阿加的娃子，个别的朔甚至人身隸屬於富有的朔。朔的來源主要是漢人娃子，少数是从远地抓來而在本地無家支的从曲諾或阿加下降的娃子。他們沒有自己的独立的家支和姓氏，而是以主人的姓氏为自己的姓氏，因此主子可以任意屠殺或買賣朔，而無須顧慮受到有組織的反抗。这表明朔的社会地位處於彝族社会的最低層。朔耕种着从主子处分來的土地，交納地賦，对主子的無償劳役較阿远加与曲諾为重，並有其他攤派負擔，朔的子女也須到主子家去当呷西及賠嫁丫头。朔可以佔有生產工具和牲畜，个别的朔还佔有朔。（見註6）

一、等級和階級

根据歷史發展的情況推測，上述諸等級的划分實質上就是階級的划分，等級和階級在歷史上是一致的。但是在今天，等級內部已經出現了鮮明的階級分化，也就是等級和階級已經有相當大的不一致。（見註7）這就是主要根据對生產資料佔有多少的不同，等級內部已經出現了不同的階級。應該注意的是除了土目以外，被統治者等級內部的階級分化要受到土目統治者的約束和限制。並且，已分化出來的階級，即使生產資料的佔有相當，被統治者等級內部分化出來的階級仍須依附或人身隸屬於統治者等級。

為了說明濫壩彝族等級內部的階級分化，我們最好採用民改前對濫壩不同等級內部階級分化的調查，並且借用他們對於這種階級划分的詞彙，這種划分是民主改革前制訂黨的政策依據。

濫壩鄉各階級416戶戶數人口統計表（見註8）

第一表

項 階 級	原 等 級	名 稱	戶 數	%	人 口	%
奴 隸 主	土 曲 小	目	17	4.09	74	3.91
		諾	4	0.96	14	0.68
		計	21	5.05	88	4.59
勞 動 者	曲 阿 朔 小	諾	129	31	575	30.3
		加	50	12	187	9.87
		計	5	1.2	20	1.05
		計	184	44.2	782	41.22
奴 隸	曲 阿 朔 呷 小	諾	65	15.63	277	14.61
		加	67	16.1	309	16.33
		計	63	15.18	262	13.59
		西	—	—	130	6.86
		計	195	46.91	978	51.39
其 他	曲 阿 朔 小	諾	9	2.16	23	1.21
		加	5	1.20	16	0.84
		計	2	0.48	8	0.42
		計	16	3.84	47	2.47
合計			416	100	1,895	100

資料來源：1955年中共涼山工委調查組。

備註：其他一項系指新從外地遷來的戶數。

由第一表可見，在 416 戶中，除土目十七戶、曲諾四戶在民改前划为“奴隸主”外，有包括曲諾、阿加、朔的 184 戶划为劳动者，也有包括曲諾、阿加、朔及呷西的 195 戶及 130 人划为奴隸。

类似上述等級内部的階級划分，濫壩彝族也有他們自己的習慣。这就是主要依据各戶佔有生產資料及娃子的多少，划分为耶莫、耶都、耶沙等三个財富等級。（見註 9）这个划分据說已經有相当長时期的歷史。他們根据这个划分來确定冤家械斗調解后所应負担的命价銀子。如耶莫每戶負担十兩銀子，耶都負担五兩，耶沙負担一兩。（見註 10）划分財富等級時須由本家支人共同参加評定。（見註 11）如因經濟地位發生上升或下降而使財富等級变化時，仍須重新評定。

應該注意的是財富等級的划分主要是为了派款的便利，並且肯定了等級内部有生產資料和娃子佔有多少不同的事实，而不能和民改中对濫壩彝族的階級划分混淆起來，因为階級划分有着嚴整的科学的内容。階級的分化固然是階級社会的客观存在，而划分階級的根本目的在於确定革命的对象和革命所依靠的动力。

二、各等級的生產資料佔有情况

濫壩彝族的主要生產資料是土地、牲畜与農牧業的生產工具及設備。

根据農牧業生產中農業佔十分之七、畜牧業佔十分之三，以及手工業还没有从農業中分离出來的特点，濫壩彝族的主要生產資料應該是土地。對於土地的所有、佔有、使用以及佔有与使用分离的情况，即依据土地的佔有与使用而產生的土地关系与租佃关系，是調查中應該考察的重点問題之一，我們预备留到以后去論述。在这里，只是簡單的分析一下各等級的生產資料佔有情况。

为了具体的說明各等級領有及領种土地的情况，以及在各等級内部由於階級分化而領种土地的多少不同，我們在这里繼續採用了 1955 年調查 416 戶的材料。

濫壩鄉原有各等級佔有土地情況表 (單位面積: 畝)

第二表

項 等	級 別	戶 數	人 口	佔 有 土 地 面 積	佔 總 面 積 %	領 種 土 地 面 積	佔 總 面 積 %	每 戶 平 均	佔 總 平 %	每 人 平 均	佔 總 平 %	五 四 年 耕 作 面 積	佔 種 所 有 或 領 %
土	目	17	74	16,836.96	100			990.41	2,447.267	227.526	2,562.23	641.76	0.38
曲	諾	198	866			8,799.84	52.25	44.44		9.59	108	5,201.28	59.22
阿	加	117	496			4,341.12	25.79	37.1		8.75		98.52,233.28	51.44
期		68	282			1,491.84	8.86	21.94		5.29		5.951,177.12	78.8
呷	西		130										
其	他	16	47										
合	計	416	1,895	16,836.96	—	14,632.8	86.91	40.47	—	8.88	—	9,253.44	54.96

資料來源: 中共涼山地委濫壩鄉1955年調查材料

由第二表可見，在調查 416 戶中，全部土地為土目領有，被統治諸等級不能佔有土地，這是濫壩土目地區最顯著的特點。

在被統治者諸等級中，以曲諾領種的土地最多。佔人口 46.38% 的曲諾領種了 52.25% 的土地，除輪歇地不計外，常年耕種面積佔領種面積的 59.22%。佔人口 25.74% 的阿加領種了 25.79% 的土地，常年耕種面積佔領種面積的 51.44%。而佔人口 14.64% 的朔，則僅領種了 8.86% 的土地，常年耕種面積佔領種面積的 78.8%。呷西沒有領種土地。

應該注意的是在被統治者等級內部又有領種土地多少的不同，這是各等級內部階級分化的重要依據之一。下面是民改前被統治者等級內部不同階級的土地佔有及領種數字。（見第三表）

濫壩鄉各階級 416 戶佔有土地統計表

第三表

單位面積：畝

項 階 級	原 等 級 名 稱	戶 數	人 口	佔 有 土 地 面 積	領 種 面 積	佔 總 面 積 %	每 平 均 戶	每 平 均 人	一 耕 九 五 四 年 積 目	自 營 （ 包 括 土 目 積 目	原 有 面 積 佔 %	一 九 五 四 年 每 人 平 均 耕 種 面 積
奴 隸 主	土目	17	74	16,836.96			990.409	227.526	641.76	3.81		
	曲諾	4	14		185.92	1.1	46.48	13.28	107.52	57.8	7.68	
	小計	21	88	16,836.96	185.92	1.1						
勞 動 者	曲諾	129	575		7,024.64	41.7	54.14	12.22	3,887.52	55.3	6.76	
	阿加	50	187		2,380	14.14	47.6	12.72	1,143.52	43.5	6.12	
	朔	5	20		221.76	1.32	44.35	11	129.92	58.9	6.49	
	小計	184	782		9,626.4	57.16	52.3	12.3	5,160.96	53.6	6.6	
奴 隸	曲諾	65	277		1,589.28	9.44	24.45	5.74	1,206.24	69.6	4.79	
	阿加	65	300		1,961.12	11.65	30.17	6.54	1,089.76	55.6	3.69	
	朔	65	271		1,270.08	7.54	19.53	4.68	1,047.2	82.4	4.6	
	呷西		130									
	小計	195	978		4,820.48	28.63	24.72	4.93	3,343.2	69.3	3.42	
其 他		16	47									
合 計	—	416	1,895	16,836.96	14,632.8	—	—	—	8,611.68	—	5.01	

資料來源：中共涼山工委調查組 1955 年調查。

附註：1954 年耕作面積除去土目自營地，該年每人平均耕種面積中的人口除去土目及呷西，約得平均每人耕種面積 5.01 畝。

由上表可見，在調查 416 戶中，僅佔人口 3.91% 的土目奴隸主佔有全部土地，每戶平均佔有土地 990 多畝。曲諾奴隸主佔人口的 0.68%，領種 1.1% 的土地，每戶平均領種土地 46.48 畝。佔人口總數 41.26% 包括曲諾、阿加和朔三個等級的勞動者，領種了佔總面積 57.16% 的土地，每戶平均領種土地 52.3 畝。勞動者所領種的土地超過了曲諾奴隸主，這就表明：領種土地的多少不是劃分奴隸主與勞動者的首要依據，而應該首先考察他們佔有娃子的多少和自己是否參加勞動。其次，佔人口總數 55.91% 包括曲諾、阿加、朔和呷西四個等級的奴隸，僅領種了佔總面積 28.63% 的土地，每戶平均領種土地 24.72 畝。這就表明：作為劃分勞動者與奴隸的主要依據，是領種土地的多少。

為了具體說明各等級對牲畜及農具的佔有，並為在耕種土地時使用牲畜及農具，相應說明勞動力的使用情況，我們繼續採用了上述 416 戶的統計數字。

據調查 416 戶 1,895 人在 1949 年的農具數字，共有主要農具鐮口、板鋤、條鋤、釘耙共 1,291 件，其中土目 17 戶 42 件，平均每戶 2.5 件，每一勞動力 10.5 件；曲諾 198 戶 650 件，平均每戶 3.3 件，每一勞動力 0.75 件；阿加 117 戶 447 件，平均每戶 3.8 件，每一勞動力 0.9 件；朔 68 戶 162 件，平均每戶 2.3 件，每一勞動力 0.57 件。而按四種農具數字平均，每戶 3.2 件，每一勞動力 0.69 件。（見註 12）這裡一般說明農具是比較缺乏的。在以上的數字中，曲諾、阿加按戶數的平均農具甚至还比土目多，這是由於土目的自營地絕大部分都由阿加、曲諾代服無償勞役，而阿加、曲諾在服無償勞役時，往往帶自己的農具前往。

如按等級內部的階級分化來看農具的佔有情況，則以勞動者中的阿加所佔農具最多，每戶平均佔有 5.45 件。而奴隸中的朔每戶只有 2.2 件，相差仍然很大。（見註 13）

關於牲畜的佔有方面，據調查土目 17 戶，共佔有牛、馬、羊、豬等牲畜共 457 頭半，每戶平均佔有 26.9 頭。曲諾 198 戶有牲畜 3,348 隻頭，每戶平均佔有 16.9 頭。阿加 117 戶佔有牲畜 849 隻頭，每戶平均佔有 7.2 頭。朔 68 戶有牲畜 581 隻頭，每戶平均佔有 8.6 頭，這就表明土目佔有的牲畜大大的超過了其他任何等級。（見註 14）

如按等級內部階級分化的情況來看牲畜的佔有，則以曲諾奴隸主佔有的牲畜為最多，計曲諾四戶共佔有牲畜 229 頭半，每戶平均佔有 57.3 頭。這個數字不僅超過了以下的其他階級，而且超過了土目奴隸主的佔有數字（17 戶土目奴隸主每戶平均佔有 26.9 頭），這是近三十年來由於國民黨反動派壓迫及冤家械鬥頻繁，土目經濟情況日益下降的標誌。（見註 15）

在牲畜佔有中關於耕牛佔有的情況值得加以進一步的分析。在調查 416 戶中，常年耕種土地面積為 9,253.44 畝，共有耕牛 288 頭多，平均每牛耕地 32.1 畝強，因此耕牛基本上是不缺乏的。從各等級佔有情況來看：土目佔有耕牛 15 頭半，常年耕種土地 641.76 畝，每牛平均耕地 41.4 畝；曲諾佔有耕牛 150 余頭，耕種土地 5,201.28 畝，每牛平均耕地 34.7 畝；阿加佔有耕牛 74 頭多，耕種土地 2,233.28 畝，每牛平均耕地 30 畝；朔佔有耕牛 43 頭多，耕種土地 1,177.12 畝，每牛平均耕地 27.3 畝。（見註 16）上面的數字似乎土目缺少耕牛，其實不是這樣，因為阿加、曲諾為主子勞動時，要自帶耕牛。這樣，土目不但不缺少牛力，而且還有剩餘，曲諾、阿加則牛力不夠。

上面說明了土目、曲諾、阿加和朔的生產資料佔有、領種及使用數字。在一般情況

下，呷西不佔有任何生產資料，他的特点是一無所有，並以全部時間為主子作無休止的勞動。但是，極少數的呷西也有利用“空余時間”，自己開荒，或從別人處分銀一兩只羊，從而取得少數財產。這種財產的使用權也能得到主子的尊重，但是不能認為呷西佔有這些財產，因為主子在出賣呷西後，即可將此次財產沒收。在平時，主子也可向呷西借用這份財產。（見註17）

與生產資料佔有密切相關的勞動力使用情況，从上表也可以看出。在土目17戶74人中，有勞動力而不勞動的佔38人，只有四人參加附帶勞動，可以具體說明土目完全依靠娃子勞動自己不勞而獲的情況。在曲諾198戶866人中，有勞動力而不勞動的有11人，這些人是曲諾中的奴隸主，少數屬於勞動者階級。（見註18）至於其他各等級，就完全沒有有勞動力而不勞動的情形。

三、各等級間的人身隸屬關係

濫壩彝族各等級間的人身隸屬關係是不完全相同的，土目是位居統治地位的等級，他統率或者佔有不同等級的娃子。曲諾在人身上是依附於土目的，他從土目處領種土地，並交納一定的“地賦”。曲諾對於土地沒有所有權，而只有在領種土地上使用這塊土地的權利，這種使用土地的權利隨着曲諾改換新的主子而終止。由於領種土地，曲諾就和土目建立了依附關係，從而產生了除地賦以外的“送禮”、攤派、無償勞役等其他負擔。這種關係，我們稱之為“土地關係”。如果曲諾不再種原主子的土地，從而領種另一主子的土地，他就和原主子終止了這種依附關係，而和新主子建立了依附關係。

曲諾不僅對自己領種的土地沒有所有權，對於自己的家庭財產的所有權也不能說是鞏固的。這表現在曲諾對自己的牲畜、農具以及其他財產的權利沒有足夠的保障：如果土目家有人生病，可以隨意拉取曲諾的牛羊；土目在需錢或糧食時，可以向曲諾“借貸”，而事後往往不予歸還；（見註19）在另一方面，土目又可通过放債的方式，使曲諾破產下降為阿加或呷西；（見註20）而如果是自來依附於爾恩家的曲諾，其絕業應該歸土目所有。（見註21）所有這些，都說明曲諾對自己的財產沒有鞏固的所有權。

濫壩地區的曲諾可以自由遷徙到外地投奔其他的主子，土目對曲諾也不能加以任意殺害或買賣，如果發生這種事情會要受到曲諾的堅決反對，甚至主子可能會因此受到傷害。（見註22）曲諾的子女不給主子當呷西，但也有個別的例外。（見註23）他的人身不屬於主子，這種基因於領種土地的依附關係表明曲諾有一定程度的自由。但是曲諾的“自由”也是有限度的：曲諾外遷時，除隨身衣物、牲畜、農具及銀錢可以帶走外，所遺房屋、家具及領種或典當土地無條件歸還主子，主子不退還“押金”或“當銀”；曲諾在領種主子土地後，除交納地賦外，依隨着還有許多攤派及無償勞役的負擔，也沒有可以“自由”減少的余地。

與曲諾的依附土目不同，土目直接佔有阿加、朔與呷西的人身，他們之間建立了“骨頭關係”，也就是由主子花錢買來，人身屬於主子的意思。阿加的子女必須到土目家去當呷西或陪嫁丫頭，一般當呷西的年限是三年，但也有少數當一輩子呷西的事情。

（見註24）此外，也有個別的阿加免當呷西。（見註25）阿加不能任意遷移另投其他主子，主子也不能任意殺害或買賣阿加，否則會要受到阿加家支的反對。（見註26）由於